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户疫情防控告知书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风险，阻断疫情传播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，我局以告知书（详见附件）的形式致柳州市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户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，确保运输行业安全、稳定。请各单位、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微博等媒体，以及结合日常业务检查、一线执法等工作开展广泛宣传。

附件：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户疫情防控告知书



附件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户疫情防控的告知书

柳州市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户：

当前，冷藏、冷冻等冷链食品已成为新冠病毒传播的重要风险隐患，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物流运输环节输入，加强冷链运输企业、车辆管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定有序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请各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户切实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按照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）第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道路冷藏运输属于道路货物专用运输范畴，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冷藏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需要按照规定办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，驾驶人员无需办理从业资格证。请未办理或未按期审验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从事冷藏保鲜运输的企业及经营户，及时主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制度。承运进口冷链食品时，需查验进口冷链食品海关报关单据及检验检疫证明文件，严禁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。从2021年1月11日起，凡外埠进入柳州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先申报，车辆直接驶到监管仓开展查验并取得《柳州市进口冷链食品出仓证明》。

三、严格落实运输装备清洁消杀工作。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

自开箱，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。在每次运输货物前后均需对运输车辆内外壁实施全面消杀，并做好消毒记录，建立台帐。

四、严格落实冷链食品信息登记制度。要如实登记货物、发货收货人及地址、车辆、司乘人员、装卸货人员等信息。

五、加强从业人员防护管理。要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公路、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严格落实运输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、消毒用品和装备，做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、健康监测、定期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工作，防止感染风险。

柳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1月25日